

- 1、限建三至五层,首层层高为4.2米,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3.6米,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0.4米,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,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,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北面伸发阳台1.5米,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与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土地使用证为准。
- 6、凭用房屋所有权证办理。

测 量：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